

# 记忆中的味道

□陈则威

味道是有记忆的,这记忆根植于心,遇有相似的情景便如春草般从心底蔓延。就算时隔多年,那味道一如初入喉舌般新鲜,却又带着一种老朋友才有的熟稔。就像家乡火烧的味道,春雨一落,便会想起。

20世纪90年代初,我从乡下考到县城城关的高中,人地两生,塞满心房的孤独感一度让年少的我敏感又胆怯。记得那是高一下半学期的一个周末,春寒料峭,加上那次月考成绩很不理想,一时间独在异乡的失落无助夹杂着对前途的迷茫无望一下子把我攫住了。我浑浑噩噩地走出校门,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走着。时近中午,旁边老教堂对面的火烧铺里氤氲出一团暖气和香味,我不由自主地走了进去。火烧铺里的陈设我记得清清楚楚:一张桌子,一个铁炉。一老一少正忙着在油光发亮的案板上打着火烧。老者年龄已有70多岁,小的只有十四五岁。他们将每个面团先称一称,使其大小均匀,接着揉、摔、抹、卷几个动作一气呵成,然后将火烧放到黝黑的铁案上烙着,半熟后再放到炉膛中烤。不一会儿,外焦里嫩、金黄酥脆的火烧就出炉了。老者和蔼地问我是否要买,我手忙脚乱地从口袋里翻出钱来,狠狠心买了一个。我咬了一口火烧,真是满嘴飘香,顿时把所有的不快和年少的苦恼都抛到了九霄云外!

外!在那个春雨连绵的午后,火烧治愈了少年的烦恼。

随后的日子里,每当情绪低落、考试成绩不理想或者取得了一点点进步时,我都要从紧张的伙食费中挤出一些钱,买个火烧打打牙祭。那间小小的火烧铺让我周末有了一个可以去的地方,就好像有了一个牵挂。吃个火烧对我而言成了一种鼓励或安慰自己的方式。这样的习惯一直持续到我高中毕业。

1994年我考上大学,去学校转团关系时专门跑到火烧铺。这一次我买了两个火烧,坐在路旁满足地吃着,独自享受着苦学四年带来的喜悦。我把高中生活中的酸甜苦辣、迷茫无助、孤独寂寞连同火烧的香甜一起吞到了肚子里,埋藏到了记忆的最深处。

上大学期间以及参加工作后,我回乡的日子就屈指可数了。但只要有机会,不管有事还是无事,路过城关时,我总要再去吃一个火烧,依然是少年时的那种味道。说来也奇怪,后来我吃过很多地方的火烧,但无论哪里,似乎都做不出它的这种味道。再后来,因终日忙碌,我回家的机会更少了,火烧也终于成了记忆中的那个味道。

前几年,我应邀参加母校五十周年校庆,特地一大早出发,就是想再去吃一次火烧。回去一看,街道进行了统一规划,变美了,也变宽了,可是以前的那个火烧铺却不知所踪了。酝酿了一路的久别重逢就这样悬在心口,无处安放,心中不觉怅然。

家乡一直在发展,前几年随着大运河申遗成功,街道进行了统一规划,干净整洁,古色古香,让人流连。徜徉在道口古街北口,我发现这里有一家火烧铺。腿脚比脑子迅速,等反应过来,我已经走进了这家店。店主的年龄和我相仿,攀谈起来才知道他们正是从城关古街搬过来的那家。天哪,居然就是原来老教堂对面的那家火烧铺!只是昔日的老者作古,当初的少年已然成了滑县火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我顿生感慨,人生的际遇是多么奇妙。30年的时间,有多少人和事代谢更迭,但那股熟悉的味道却始终未变。

店主早就不记得当初买火烧的那个瘦弱少年,而我却固执地钟情他家独特的味道。虽然回家次数很少,但只要有时间,我就会去道口古街买一个火烧,不为果腹,只为记忆。

今年清明,又是飘着小雨的天气,我忽然特别想吃火烧,干脆请了假,从安阳驱车一个多小时来到道口古街买了一个火烧,在运河岸边且看且行。火烧拿在手里,无须入口,30多年前的往事便一幕幕、一帧帧如同定格的老照片般从心头掠过,湿润又清晰。我明白,火烧的味道更多地成了一份深烙在心头的回忆。我哑然失笑,为自己人到中年的多愁善感,但转念又想,《晋书·文苑·张翰传》中,“翰因见秋风起,乃思吴中菰菜、莼羹、鲈鱼脍,曰:‘人生贵得适志,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乎!’遂命驾而归”。张翰为美食而归数千里,比我还跑得还远,不觉莞尔。是啊,对家乡味道的偏执从古至今都是一样的。当然,自己不能与张翰这位佯狂避世、恃才放旷的千古名人相提并论,但是根植于每个人内心深处的思乡情结和家乡的味道恐怕都是不会轻易改变的。

人到了一定年龄,或许更容易触景生情,心也变得比年轻时柔软。工作和生活总是催赶着我们往前跑,此时,可以抚慰心灵,安顿灵魂和排遣孤独的家乡风物与味道,应是最好的解药吧。

其实人生就是一场孤独的旅行,所有经历的过往,如鱼饮水,冷暖自知。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中说:“人生的本质,就是一个人活着,不要对别人心存太多期待。我们总是想找到能为自己分担痛苦和悲伤的人,可大多数时候,我们那些惊天动地的伤痛,在别人眼里,不过是随手拂过的尘埃。或许成年人的孤独,就是悲喜自渡。”就像那一树树繁花,它盛开的时候从未跟你诉说欣喜,落败的时候亦从未倾诉悲伤。它只是默默地站在那里,长在你必经的路旁。每个人生活方式都不同,以往知来,不知来,视诸往。家乡的味道对我来说,是人生的过往,是灵魂的归宿,也是年少时那种春雨飘落、刻骨铭心的感受。

记忆中的味道,独自珍藏就够了。

## 九鼎之爱

□徐慧根

豫北咽喉,四省通衢要道。一片甲骨惊天下。安阳,一鼎闪烁乾坤。甲骨,诠释殷殷情怀。

天象,民情,一个时代的冷暖与繁荣,都雕刻在一条巨“龙”的零落甲片上,缭绕在妇好头顶的那道最美的彩虹,得到了最早、最完整的记录。

那是一个怎样的女子啊!武丁对着一方大鼎字句铿锵:我爱妇好!

雷纹为地,龙纹蟠绕,四角饕餮,腹壁铭文——“后母戊”三个字,和武丁口里的“我爱你”一样世间绝有,气势恢宏。

武丁和妇好,是世上最愉快、最成功的伴侣,共同经营着一个殷商王朝,如大江洪流。她是一位年轻的军事统帅,纤手持握龙纹大钺立于战车之上,目光炯炯不怒而威,威风凛凛披坚执锐;他是伟大商朝的中兴之王,为她交付了全部的信任,一个国家半数以上的兵力听凭她的调遣。

为了家国安定,为了一代君王的一言九鼎,她一往无前。

她是真正的战士,她要驰骋疆场,和心爱的人并肩驱车,去捍卫,去战斗!

或许,她也想停下来和他一起数天上的星星;或许,她只想做一个安静普通的农妇,与相爱的人生很多的孩子,养很多的鸡鸭……

她累了,商王武丁的皇后在战车上缓缓倒下。

那一次浪漫的并骑,那一场智勇双全的伏击,那些年抵御外侮的腥风血雨,那一世风花雪月的情事……

一片片甲骨卜辞,和着商王的滴滴清泪,诉说着一个旷世女子的真挚爱情和一个久远朝代的传奇,灵光闪烁。

## 咏殷墟遗址

□笔架山人

千古文明一脉传,  
殷墟甲骨有遗篇。  
提升拓展兴华夏,  
继往开来再着鞭。

## 取舍得失 大道横直

□张永巍

“人生碌碌,竟短论长,却不道荣枯有数,得失难量。”忧虑计较眼前寸难尺利,必定患得患失难赴长远。淡看得失,深悟方径,思量取舍,谋之远大。命运的经纬需要坦然的心境织成,人生的厚长需要博大的情怀垒积。

烟雨平生如逆旅,得失有定,惯看秋月春风。壁虎忍弃尾之痛而获重生,雄鹰舍怯懦之胆而展苍穹,桃树辞去朵朵姿貌才有累累硕果,青松、红梅随风而落,扎根于峭壁之上,才显迎风斗雪之雄姿、凌霜绽放之傲骨。从容不迫,不卑不亢地接受际遇的馈赠;立足当下,不喜不悲地经受现实的盘剥。这是一种“不动如山”的勇气,更是“其徐如林”的前提。

穿林打叶似浮萍,取舍相伴,鲜衣怒马志高远。出身寒微不是耻辱,能屈能伸方为丈夫。古文曰:“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身虽蜷缩家国一隅,但心怀国之大者,不惧世事艰难险阻,敢在劈波斩浪中开拓前进,在披荆斩棘中开辟天地,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取上下五千年百家之长,舍骄奢淫逸颓废之短,以勤思笃行之为“疾疾如风”,以热血慷慨之力“侵掠如火”。

《闲居写怀》中写道:“忧喜塞翁马,得失楚人弓。”眼前得失无非是短暂的苦乐,目光长远时,世事未有定局,或许藏着意外之喜。当今处世,应“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心系大局大势为先,得不为喜,去不为恨。由此,棋盘横直子落,功业人尽天成。

## 雨雾玉兰

□张汉房

江南烟雨雾漫漫,  
密雨携风沁脂颜。  
忽萌怜香欲相护,  
玉质冰清不忍沾。

## 太行随想两侧

□李建学

### 太行隧道

手提肩扛进出山,  
往来好似涉险滩。  
太行隧道惠公开,  
峡谷迎来艳阳天。

### 太行天路

一条巨龙云中飘,  
长吟不绝是松涛。  
游人痴迷不知返,  
高歌一曲上九霄。

## 怒放

□彭捷 摄



## 山中访春

让你,散落在成片的草丛中,似绿毯绣上了淡雅的小花。蒲公英的花朵,一朵两朵,那是春天亮晶晶的眼睛吧?朋友称蒲公英的花为鸡蛋花儿,多么生动贴切的梦想啊!金灿灿的颜色,小而圆的花盘,在微风中轻轻摇摆。

山坡上走走,光是野豌豆我们就发现了三个不同的品种,一种花是穗状的,像袖珍的槐花;一种豌豆秧长得特别嫩,上面开着稀疏的小花;另外一个品种花枝上有两三朵花,花瓣稍大,这是最常见的,小时候经常去摘野豌豆的花儿,连带掐下嫩嫩的秧尖儿,入口全都是春天的鲜美。

这些野豌豆虽然品种不同、花样各异,但是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淡淡的蓝紫色。它们在草地上奋力地生长,开辟出一片又一片疆土,用积蓄了一个冬天的

力量来装扮脚下的土地。于是,粗犷的岩石变得温柔,贫瘠的土地穿上了花衣。

城里难得见到泡桐,但山里路边随处可见。一株株高大的泡桐开满了粉紫色的花。从车窗望去,泡桐开得张扬而热闹。一簇簇、一串串泡桐花,白色中有几许紫色,像用丝线串起的铃铛,敲击春天的乐章;又似一个个粉白色的小喇叭,吹响春日的欢乐。

山岭起伏,勤劳的农人依山开垦出一层一层的梯田,这一块种油菜,那一块是麦田,还有零碎的菜田。油菜花似层层碎金,撒满了山腰;麦苗返青,奋力向上。远望去,大山上镶嵌了一块块绿的、黄的几何图形。

山坡上隐约有人影,有的在施肥浇水,有的在种瓜点豆,还有的在除草打药。各色衣衫加上漫山的野花,为这些

几何图形增添了色彩的动感。一阵欢笑声传来,原来是采摘香椿的人手持钩子,胳膊挎篮,说说笑笑将春天的味蕾采撷。

乡村振兴的号角吹响,这里的人们开发大山资源,宣传家乡美景。雪花洞景区人来人往,旁边有卖各种工艺品的,荆条编制的小筐、小篮拙朴可爱,山核桃雕刻精致,石磨的小米金灿灿的……

山的北面,烈士纪念碑前,凭吊的人络绎不绝。松柏肃立,碧桃含情,红旗飘扬,读着墓碑上的名字,我禁不住眼眶湿润。青山埋忠骨,碧血印丹青。山峰竞秀,万木争荣,这里的春天欣欣向荣。

山中春来迟,皆因自然有序,万物有时。春天不会遗忘每一寸土地,大山也呈上漫山遍野的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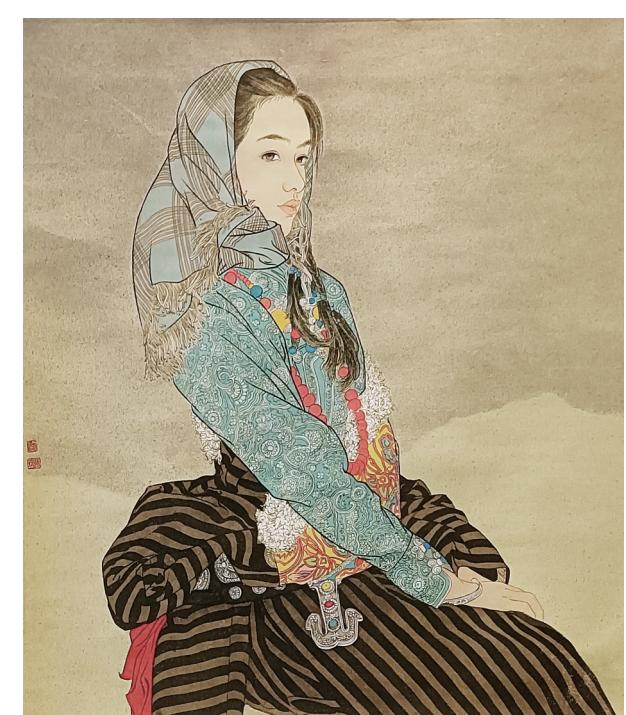
□龙素敏

前段时间,城里的春天热闹得很。杏花、桃花、梨花、樱花……一个接一个,你方唱罢我登场,一次又一次将春天推向高潮。树林、街道都弥漫在粉粉白白、黄黄紫紫的霞重中。

直到东风劲吹,细雨轻洒,把那白的、粉的樱花和满树的碧桃吹落一地,真真个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冷却下来的春天有点萧条,只剩雨后那一丛丛或浓或淡的绿,亮闪闪晃人的眼。没有花的春天是落寞的,只有那时而零星飞舞的杨絮、柳絮还让人依稀感到春的存在。

春意阑珊,秉烛夜读,“长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对,到山里看看春天吧!

山里野花开得正盛,你不让我,我不



望

□秀玲 作